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08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4月2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苗學禮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小姐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苗學禮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議程第V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議程第VII項

政府統計處處長
何永煊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李榮光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經濟主任
張鶴英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I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營運總監(監管)
于海平女士

執行董事(投資規管)
馬誠信先生

高級經理(投資規管)
姚尚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94/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2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4年3月1日上次例會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93/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393/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兩個項目，將於2004年5月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進行討論：

(a) 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工作；及

(b) 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擬議決議案。

4. 關於上文第3(a)段，委員察悉，金管局總裁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包括簡報2003年金管局年報。

5. 至於上文第3(b)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的一項擬議決議案，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該項決議案旨在使政府當局可於2004年6月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2004至05年預期會出現的不足之數。單仲偕議員代表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結束土地基金，並將其結餘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他亦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秘書表示，秘書處已與政府當局跟進當局先前因應有關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而作出的承諾，該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由立法會成立，以研究一項類似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研究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並在稍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秘書處的詢問時已口頭上確認，當局會藉此機會，在下次會議上徵詢委員對土地基金未來路向的意見。主席指示，向政府當局提交單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

- (a) 單仲偕議員對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的意見已於2004年4月2日向政府當局提交；及
- (b) 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3日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專業會計師規管制度”的新增項目，已加入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3日會議的議程，以討論與《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政策事宜。)

VI. 規管上市事宜

(立法會CB(1)1393/03-04(03)號文件 ——

“有關改善
規管上市
事宜的建
議諮詢總
結”資料文
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2545/02-03號文件 —— 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1)1393/03-04(04)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6 月 13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第 II 項) 的摘錄

立法會 CB(1)1199/02-03 號文件 —— 《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報告書》

立法會 CB(1)1908/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主席告知委員，在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6 月 13 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報告書》對規管上市事宜提出的主要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政府當局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提出意見 (下稱 “ 諒詢文件 ”) 。政府當局其後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公布《諮詢總結》。

7.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諮詢總結》所載的建議及政府當局建議的未來路向。他指出，市場及公眾人士支持提高市場質素，尤其是給予較為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依據的建議。他亦特別指出，《諮詢總結》所載的主要建議及推行路線如下：

(a) 納予較為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依據

此項建議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重要上市要求：財務報表及其他定期資料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以及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公布交易。當局會透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6條制定的附屬法例，訂明這些要求。

(b) 將違反法定上市要求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一類市場失當行為

任何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人士，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受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的民事制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所進行的檢控受到刑事制裁。證監會將獲賦權直接向須為上市制度下的企業資料披露及其他企業活動負責的發行人、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施加民事制裁，即譴責及取消資格令。政府當局會透過在2005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推行有關建議。為方便立法會審閱修訂條例草案及徵詢公眾的意見，證監會會嘗試在2004年年底前，就較為重要的上市要求的規則擬稿，徵詢市場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c) 擴大現時的雙重存檔制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會繼續在前線接受上市申請，除非有關證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否則不得在聯交所上市。證監會會查明公司是否不遵守法定上市要求，並決定應否行使反對上市申請的法定權力。

(d) 透過連串措施提高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有關措施包括提高有關上市決策的資料披露、發出公開聲明以清楚說明證監會及港交所上市職能方面的職責劃分、公布證監會有關港交所上市職能的年度審核報告，以及邀請廉政公署就證監會及港交所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履行上市職能的程序及做法進行研究。當局已邀請證監會及港交所在2004年第2季開始分階段實施這些措施。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上述建議改善措施會有助提升市場質素，以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內地首選集資中心及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會在推行有關建議方面，與證監會、港交所及所有市場使用者緊密合作，以期達致這些共同目標。

討論

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

9. 胡經昌議員表示，雖然市場參與者歡迎《諮詢總結》所載的主要建議，但他們促請當局確保，有關建議的實施應配合本地市場的需要，並有利於其未來發展。由於建議的細節尚未訂定，胡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規則擬稿及修訂條例草案前，先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十分重要。關於改善上市規管架構，胡議員轉達市場人士對擴大雙重存檔制度的支持，但他強調，證監會與港交所在執行上市職能方面，應有清晰的職能劃分，以避免可能出現規管重疊或遺漏的情況。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證監會及港交所在執行上市職能及雙重存檔制度方面的職能會有清晰分界。根據該建議，證監會將負責執行新的法定上市要求，而港交所則繼續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聯交所會繼續在前線接受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並負責處理上市程序。所有提交聯交所存檔的文件須同時提交證監會存檔。此做法使證監會可查明公司有否違反任何法定上市要求，並行使反對上市申請的法定權力。所有申請仍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至於確保上市公司持續遵守有關規則的監管工作，相同的分工安排將會適用。證監會如有理由相信有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情況出現，可行使法定執法權力。

11. 關於賦權證監會就發行人、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違反有關資料披露的法定上市要求，直接向他們施加制裁的建議，胡經昌議員認為，當局應就這些有關人士須為企業資料披露負責的期間設定限制。他進一步建議當局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適當豁免，因為他們並沒有密切參與公司的決策及管理工作。就此方面，胡議員關注到，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政府官員及他們的代表，會否得到不同對待。他特別關注到，他們若違反法定要求，會否受到與其他董事一樣的制裁，包括證監會施加的民事制裁，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刑事及民事制裁。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胡經昌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規則擬稿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委員將有機會進行詳細研究。至於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政府官員的責任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639/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監管證監會及港交所的運作

13. 胡經昌議員憶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證監會2004至05財政年度預算時，曾對有關增加證監會職員編制的建議表示關注，因為此舉與公營及私營機構精簡人手的大趨勢背道而馳。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曾向證監會表達同一關注，但最終亦接納證監會的意見，即為應付因雙重存檔而增加的工作量及應付新市場及產品發展，增加職員編制的建議實有需要。胡議員詢問，證監會如何收回新增的成本。他亦指出，當局必需加強監管證監會的現有制度，以確保證監會的資源調配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加強對其權力的制衡。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維持不變，認為公帑資助機構應與政府部門一樣，實行嚴格控制支出的措施，並尋求方法減低成本。因此，政府當局已促請證監會審慎管理其人力資源。他亦指出，根據現時的安排，港交所每年向證監會撥款2,000萬元，以推行與雙重存檔制度有關的工作。至於對證監會的監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證監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後者包括市場人士、商界人士、學者或由政府委任的公眾人士。因此，證監會的運作應有足夠的公眾監管。此外，證監會將其周年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及提交立法會省覽前，會先提交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審核證監會的預算時，會嘗試找出任何支出增加的原因，並確保證監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職能。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提高證監會及港交所運作的透明度。在證監會定期審核覆檢港交所如何履行上市職能的現有行政安排的基礎上，當局在《諮詢總結》中建議，證監會應擬備年度審核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政司司長，而財政司司長則須安排發表該報告。此外，為確保審核覆檢程序公平合理，當局在《諮詢總結》中亦建議，證監會對港交所上市職能的監管，包括周年審核工作，可成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定期覆檢項目。透過發表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報告及證監會就監管港交所擬備的審核覆檢報告，公眾可對證監會在監督及規管港交所履行上市及有關職能的表現作出更好的判斷。

16. 胡經昌議員指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只限於檢討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從而確保這些程序公平

合理，以及研究證監會在作出決定時，有否遵從有關程序。程序覆檢委員會並沒有獲賦權就證監會作出的任何不公平決定採取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因證監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

17. 雖然何俊仁議員支持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但他認為，當局必需加強監督證監會的規管權力。就此方面，他問及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就證監會作出有關反對上市申請的決定，以及直接向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發行人、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即“重點對象”)施加民事制裁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機制。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因證監會作出有關反對上市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至於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人士的上訴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請委員參考《諮詢總結》第3.30至3.35段所載的三管齊下的方式。扼要而言，第一個途徑涉及證監會向“重點對象”施加的民事制裁，而有關人士可就證監會的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第二個途徑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向任何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重點對象”施加的民事制裁。有關人士可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第三個途徑涉及原訟法庭向任何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重點對象”施加的刑事制裁。有關人士亦可就該等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

19. 由於證監會的工作及職責有所增加，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答應考慮此項建議。

改善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20. 單仲偕議員支持《諮詢總結》所載的建議。單議員提及《諮詢總結》第4.30至4.33段所載有關改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運作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制訂加強上市制度的具體計劃，而不是交由證監會及港交所決定如何推行有關建議。舉例而言，為處理有關關注，即上市委員會成員必須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使上市程序能以公正獨立，並令人信服是以公正獨立的方式進行，政府當局應檢討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現有制度。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強調，政府當局對在公眾諮詢中就改善上市委員會的運作所提出的建議持開

放態度。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作為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以及港交所作為市場營運者，會審慎研究有關建議，並定出改善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過去10年，證監會及港交所曾倡議多項有關上市委員會的改變。舉例而言，其組成已隨着時間而改變，投資大眾成員人數已經增加。此外，主板及創業板市場上市委員會的共同成員制度已在一年前推行，目的是使有關上市工作的決定更為一致。證監會及港交所應繼續就改善上市制度制訂具體計劃。

22. 雖然單仲偕議員對上市委員會過往作出多項改變表示讚賞，但他認為，該委員會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例如在委任成員的制度方面。他重申，政府當局應檢討委任制度。就此方面，他建議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委任制度。舉例而言，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成員是透過自薦及正式遴選程序產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應將單議員的意見轉達證監會及港交所。

V. 會計專業的規管

(立法會CB(1)1393/03-04(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487/02-03號文件——有關“建議加強監督核數師的公眾利益活動及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393/03-04(06)號文件——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13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第I項)的摘錄)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13日就李家祥議員擬提出的有關加強會計專業自我規管制度的議員法案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曾告知委員，當局會就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一項相關建議諮詢公眾，就是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局，以處理有關專業審計師被指稱在涉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和審計工作上違規及／或道德操守失當的投訴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9月19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公眾諮詢的內容亦包括成立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

會的建議。此項建議於2001年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內提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是審查明顯偏離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的公司周年帳目。公眾諮詢工作於2003年10月31日結束。

2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就關乎未來路向的初步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他特別提到下列各點：

- (a) 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局，以處理有關審計專業在涉及上市公司方面的違規行為。至於與非上市公司有關核數違規事件，則仍然繼續由會計師公會進行調查及決定是否作出紀律處分。
- (b) 關於當局建議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調查公司周年帳目有否明顯偏離法例規定、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以及採取補救行動，大部分回應者表示贊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應涵蓋所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
- (c) 關於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體制安排，政府當局建議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局，以同時監督兩個機構，使審計師及擬備財務報表的人士由一個獨立實體監督。新的董事局應由不超過10名成員組成。他們將會包括：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公司註冊處的成員、由證監會及港交所提名的成員，以及政府委任以代表公眾利益的人士。
- (d) 關於新董事局的經費，政府當局建議應由證監會、港交所、會計專業及政府分擔。政府所承擔的經費應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撥款支付。
- (e) 政府當局將會就新董事局的架構、職能及經費安排等詳情，以及推行立法修訂建議須進行的籌備工作，與有關各方繼續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計劃在立法會下一年度的會期內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討論

獨立調查局的職能及權力

25. 丁午壽議員問及獨立調查局的職能及權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成立獨立調查局，是為了

加強監督審計專業的公眾利益活動，該局會集中調查被指稱在涉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和審計工作上違規及／或道德操守失當的事件。獨立調查局成立初期，僅會在接獲其他規管機構轉介的個案或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至於有關指稱涉及非上市公司不當行為的調查工作，將會繼續由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獨立調查局不會獲賦予紀律處分權力，此項權力仍歸屬會計師公會。在完成調查後，獨立調查局如認為有關個案涉及刑事罪行，便會把個案轉介有關執法機關。如個案只關乎有關審計師違反專業操守的情況，獨立調查局會向會計師公會匯報調查結果，以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行動。

26. 何俊仁議員問及有關在獨立調查局下進行調查的機制，以及此項調查與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3條所進行的調查有何分別。他亦認為，有關立法建議應訂明在獨立調查局下進行調查的機制。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獨立調查局是否有理據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將由新董事局負責決定。由於董事局成員將會包括專業人士、代表公眾利益的知名人士，以及可能包括證監會及港交所提名的人士，政府當局有信心，董事局具專業水平及能力作出決定。至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43條進行調查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該等調查由財政司司長展開，調查範圍涵蓋多項引致公眾極度關注及影響公眾利益的公司活動。關於在獨立調查局下展開調查的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有關機制會參考會計師公會就其會員進行調查時所採用的現行制度。

28. 由於新的董事局將會有精簡的架構及有限預算，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董事局會難以應付企業大醜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董事局可考慮從外聘請專家協助董事局調查企業大醜聞。

29. 雖然吳亮星議員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局，但他認為有關立法建議應涵蓋有關機制，確保調查的透明度及新董事局成員的問責性，以及避免就個案進行冗長的調查。

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經費

30. 雖然丁午壽議員表示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但他認為，由於此項建議的主要受惠者將會是會計專業及上市公司，此兩方應負責所涉成本。此外，對於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政府須承擔的經費的建議，他表示有所保留。由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均

有為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作出承擔，但獨立調查局只處理有關上市公司的個案，丁議員認為，要求非上市公司承擔有關費用並不公平。他亦問及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監督機構的經費安排。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提升市場質素最終會令會計專業及市場參與者受惠，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費用適宜由會計專業、證監會、港交所及政府分擔。此外，政府當局相信，採取分擔成本的方法，將有助有關各方進行討論及達成共識，從而加快成立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重申，為了盡量減低成本，新董事局的成員將不超過10人，其行政部門將會聘用約10名員工。在此架構下，董事局的每年預算營運開支將約為800至1,000萬元。初步建議是由有關四方平均分擔費用。故此，所涉及的少量費用不大可能對任何一方構成財政負擔。

32. 關於政府對費用作出的承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為了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當局須承擔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支付的費用。她補充，過往6年，會計師公會曾就會計的違規行為進行共17次調查，當中14宗個案與上市公司有關，而其餘3宗則與非上市公司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亦補充，雖然當局並無有關使用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以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政策，由於上市公司涉及較多公眾利益關注，公司註冊處在執行《公司條例》的條文時，須更留意上市公司。就此方面而言，非上市公司確實已在資助上市公司。

33.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會計專業監督機構的經費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雖然各司法管轄區在安排細節方面各有分別，有關費用一般由包括會計專業、商界及政府等多方分擔。舉例而言，在英國，雖然財務匯報理事會每年運作成本由會計專業、商界及政府平均分擔，但就涉及公眾利益的紀律個案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的成本則由專業會計團體承擔。在美國，發行人及會計專業負責支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費用。在加拿大，監督機構的經費由公眾會計公司支付，而在澳洲，這些經費實際上主要由政府提供。

34. 田北俊議員表達自由黨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就是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由證監會、港交所、

上市公司及會計專業負責提供經費。田議員察悉，會計師公會調查的個案大部分均涉及上市公司，而非涉及非上市公司，而提升市場質素最終會使上市公司受惠。他認為當局適宜規定上市公司分擔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費用。如政府須分擔有關費用，費用應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上市公司收取的費用支付。

35. 曾鈺成議員詢問，證監會及港交所會否考慮向上市公司徵費，以收回它們所分擔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事須由證監會及港交所決定。雖然證監會會考慮以收入支付須分擔的費用，但港交所仍未就此事作出決定。由於每一方只須分擔少許款額，當局預計港交所不會藉着向上市公司收取特別徵費收回有關成本。

36. 丁午壽議員認為，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費用，應由須就會計違規行為負責的會計師或上市公司支付。吳亮星議員贊同丁議員的意見。他並且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透過對所涉各方徵收罰款，收回調查費用。然而，何俊仁議員認為，由於成立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會加強投資者的信心及令市場更穩定，當局或許不宜應用“用者自付”原則，以收回有關成本。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由於當局最終會向經查明須就不當事件負責的各方收回有關費用，在收回調查費用方面，理論上適用“濫用者自付”的原則。

38.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他並且同意，有關營運成本應由政府當局建議的四方分擔。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以達成共識，使香港能盡快在發展方面向國際看齊。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委員就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架構及經費安排提出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在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時，委員將有機會就有關細節進行討論。

增加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人數的建議

40. 何俊仁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察悉，《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訂有一項建議，就是政府可委任4名業外人士成員進入會計師公會理

事會。何議員指出，現時自我監管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律事會及香港醫學會)的理事會並無委任業外人士成員。他關注到，此項建議會偏離專業團體自我監管的一般原則，並且可能會對其他專業團體的架構造成影響。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根據現行《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行政長官可從學術界(即非會計師)委任兩名成員進入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為了開放理事會，條例草案建議行政長官可委任4名非會計師成員進入理事會。就此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近年美國公司發生企業醜聞事件後，公眾對會計專業的信心受到影響。由於公眾關注到財務報告的可信性及法團採用的審計方式，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就會計專業規管架構進行改革。為與國際發展一致，會計師公會已在條例草案下提出多項建議，改革其規管理制度。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會計專業的工作對金融服務市場及市民大眾有重大影響，當局有需要加強公眾對會計專業的監督，以及提升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透明度。由於增加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人士成員的建議將可達到上述目的，政府當局支持此項建議。

VI. 強制性公積金投資基金資料披露規定／標準的檢討

(立法會CB(1)928/03-04(01) ——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投資基金資料披露規定／標準的檢討的資料文件及諮詢文件)

就改善強制性公積金投資基金資料披露規定／標準的計劃作出簡介

4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有關改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投資基金資料披露規定／標準的計劃的背景。她表示，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開始運作以來，政府當局及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一直持續進行檢討，以進一步加強此制度的成效及效率。檢討的其中一項結果顯示，有需要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費用、收費及投資表現方面的資料披露。消費者委員會在2003年進行研究的結果亦大力支持此點。積金局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披露制度的做法及標準，發展了一套有關資料披露及強積金服務提供者責任的大原則／標準，透過《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下稱“該守則”)推行，讓業界遵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除了發表該守則外，積金局會繼續舉辦公眾教育項目，加強計劃成員瞭解披露的

資料，以及使他們能運用該等資料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

43. 積金局執行董事(投資規管)馬誠信先生利用投影片設施，簡介該守則擬稿。他特別提及下列各點：

- (a) 積金局發現，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現時作出的資料披露有改善的空間。披露的資料難於理解及難以應用，服務提供者的做法亦並不一致。
- (b) 在檢討現行及國際間的做法後，積金局已針對強積金基金費用、收費及投資表現的資料披露，制訂該守則擬稿。積金局其後發表該守則擬稿，在2004年2月至3月期間進行諮詢。該守則擬稿包括7部分，主要建議載於B至G部。有關細節如下 —
 - B部提供了7項“良好披露原則”，應可指引核准受託人擬備向計劃成員披露的任何資料；
 - C部建議就所有已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使用標準收費表，當中的項目包括：計劃參加費及年費、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及收費、成分基金周年營運費及開支等。此部分亦建議採用持續成本列表，以協助成員明白整體的費用及收費。
 - D部向核准受託人提供指引，說明向計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時應採取的形式。此部分亦建議，受託人應最少每年向成員發出兩份基金便覽，提供若干基本資料；
 - E部建議，核准受託人計算及公布基金總開支，並以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
 - F部向成員提供有關成員帳戶資料披露的指引，例如發出權益報表；及
 - G部就過渡安排及實施事宜提供指引。

44. 馬誠信先生補充，積金局在諮詢期間接獲超過35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大致上支持該守則的整體方向。此外，亦有建議希望延長實施該守則的期限，以及就該守則的技術事宜提出意見。積金局會考慮所有意見書，以及對該守則作出適當的修訂，目的是在2004年中發出該守則。他亦指出，有關標準收費表及基金表現數字的建議將於2004年底實施，有關經修訂基金便覽的規定將於

經辦人／部門

2005年初實施，並會在稍後的階段執行有關開支比率及成本列表的規定。積金局實施該守則時將會輔以相關教育活動，以加強計劃成員瞭解披露的資料。

討論

申報利益

45. 丁午壽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積金局董事會的成員。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強積金計劃收費

46. 雖然陳婉嫻議員歡迎當局發出該守則，作為加強有關強積金投資基金收費及表現等資料披露的措施，更妥善地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但她認為，僱員一直以來關注受託人的收費高昂，而該守則將不能釋除此方面的疑慮。她指出，僱員在強積金制度成立前後均有提出此方面的關注。計劃成員曾投訴，市場上計劃受託人的現行收費水平偏高。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有關強積金計劃收費的資料，將不會有助解決有關問題。由於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強制性制度，陳議員強調，在受託人收費高昂的問題上，當局有需要保障計劃成員。就此，她問及有何措施解決此問題。

積金局

47. 馬誠信先生回應時解釋，雖然改善強積金計劃收費資料披露的主要目的，是使計劃成員能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但該守則亦有一項重要的附帶目的，就是長遠而言，為市場上的強積金計劃作出更有效率的定價。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于海平女士表示，由於市場上服務提供者數目甚多，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將會因競爭激烈而存在減價的空間。于女士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把此事納入強積金制度的持續檢討範圍內。

積金局

48. 胡經昌議員支持當局發出該守則，以改善向計劃成員披露有關收費的資料。胡議員提及該守則擬稿附錄A——“標準收費表”。他指出，該列表訂明的是載列收費的標準格式，而非就各項目收取的標準收費。他建議，為免計劃成員有所誤會，積金局應考慮修訂該列表，以澄清此點。于海平女士答允研究此建議。

違反該守則的懲處方法

49. 雖然單仲偕議員歡迎當局發出該守則，他問及積金局會對違反該守則的核准受託人施加何種懲處方法。他

特別關注到，積金局對提供錯誤資料的受託人可採取何種執法行動。

50. 馬誠信先生答稱，該守則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第6H條發出，並將具有根據該條文發出的指引的同等地位。倘若核准受託人不遵守該守則，便會面對積金局採取執法行動的後果。懲處方法可包括民事或行政補救方法，例如暫時終止或撤銷受託人獲發的牌照。關於確保業界遵守該守則的措施，于海平女士表示，由於所披露的部分資料須事先獲得積金局批准，在作出有關披露前，該局將有機會審核有關資料。就已披露的其他資料而言，積金局對受託人進行定期實地巡查時會研究有關文件。倘若積金局發現受託人不遵守該守則，便會要求受託人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向成員發出通知，知會他們有關的錯誤。

51. 李鳳英議員察悉，違反該守則並不會引致核准受託人遭受直接懲處。她關注到，積金局能否執行該守則。她認為，積金局有必要在該守則內清楚訂明，核准受託人須遵守該守則，以及不遵守該守則的懲處方法，以加強阻嚇作用。為了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李議員亦建議，積金局應考慮在該守則內提供一個機制，以便計劃成員就受託人不遵守該守則的情況作出投訴。

52. 關於在該守則內訂明不遵守該守則的懲處方法，于海平女士解釋，此建議須透過修訂法例實施。她強調，根據現行的信託法例，在管理強積金計劃方面，受託人已有受信責任以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方式行事。受託人獲授權的其中一項核准條件是，他們須遵守積金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或守則，而不遵守核准條件的最高罰則，是撤銷牌照。因此，積金局相信，現有懲處方法足可令業界遵守該守則。馬誠信先生補充，在實施該守則後，積金局會監察業界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如有需要，積金局會檢討是否需要就該守則提供法律依據，以及對違反該守則者採用直接懲處方法。

VII.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計劃

(立法會CB(1)1393/03-04(07)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3. 應主席邀請，政府統計處處長利用投影片設施，簡介將於2006年7月／8月進行的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擬議

籌劃工作。他特別提到，當局就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作出的擬議安排如下：

- (a) 將抽樣比率由199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七分一調低至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十分一，以在不影響調查結果精確度的情況下節省資源；
- (b) 派遣統計員上門訪問及向被抽樣選取的住戶收集數據，以填寫問卷；
- (c) 在顧及人力資源供應、學校假期、天氣情況及工作成本等因素的情況下，在2006年的7月15日至8月1日的18天期間進行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
- (d) 在徵詢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主要機構、專上學院，以及參考文件第16段提及的8項因素(當中包括：數據是否有用、受訪者能否或是否願意作答、項目是否容易為一般統計員所瞭解、聯合國的建議及國際標準等)後，採納文件附件列出的共41個數據項目。

54. 政府統計處處長指出，政府當局會繼續就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各項籌劃工作，在政府內部及外間進行諮詢。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此項工作提出任何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簡介資料已於2004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1)1467/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6月／7月就此項工作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討論

56.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統計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關注到，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收集期訂於2006年7月15日至8月1日期間是否適當，因為屆時很多人或許會因為在暑假期間離開香港而不能接受統計員上門訪問。

57. 政府統計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決定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收集期時已考慮此項關注。由於擬議收集期將會有18日，而非如過往的人口統計／中期人口統計的9至13日，預計在整段期間離港外遊的住戶／人口數目應不多，令政府當局較容易作出安排訪問被選取的住

經辦人／部門

戶。一般來說，政府當局預計，在因應個別被抽樣選中住戶的需要作出安排方面，統計員應不會有任何問題。

58. 主席問及有關“內部遷移特徵”的數據項目。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解釋，此項目會涵蓋包括在港居住年期及5年前居住的地方等資料。此等資料將有助當局研究市民在本港內部遷移的模式。

VI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1日